

审核业务约定书

中国·洛阳



审核业务委托合同

甲方：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地址：洛阳市洛龙区政和路 18 号

乙方：河南泰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地址：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10 号智慧港 25 层 2509 室

兹由甲方委托乙方，对甲方所抽查企业的 2022 年度企业信用信息进行核查、对企业年度财务进行审计，并将核查结果形成审核报告报送甲方。经双方协商，达成以下约定：

一、审核内容

对 2022 年度企业年报信息、即时信息及其它企业公示信息进行核查，对企业年度财务进行审计。

二、审核收费

- 1、本次审核服务的收费为 827 元/户.次。
- 2、乙方完成审核任务，出具正式审核报告后，甲方一次性付清。
- 3、审核收费含咨询、审计、交通、食宿、税金等全部费用，不另外收取其他费用。

三、甲方的责任和义务

- 1、及时为乙方的审核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。
- 2、按本合同之约定支付费用。
- 3、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审核报告时，不得修改乙方出具的审核报告及其附件。

四、乙方的责任和义务

- 1、应选派具有注册会计师和中级职称的会计师资格能胜任的会计人员

承办甲方所委托的会计业务。

2、乙方在执行业务中损害国家和甲方及被审核企业利益的，乙方应负相应法律责任。

3、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被审核方的商业秘密严加保密，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。除非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准则另有规定，或经甲方同意。

4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分包、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5、乙方保证按照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该项审核工作。乙方应于 2023 年 12 月 10 日前出具审核报告纸质版一份，pdf 扫描版一份。

五、合同的变更和解除

1、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，影响工作如期完成，甲、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，但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并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2、乙方出现违背职业道德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，或者不按承诺履行义务，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书。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、适用的法律、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，乙方认为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合同书约定的审核服务时，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合同书。

六、合同履行情况的验收

甲方组织人员对乙方提供的审核报告质量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的，支付相应费用，验收不合格的，不予支付相应费用。验收情况作为续签合同的重要参考。本合同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的办法，验收合格，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续签合同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若未按规定支付费用超过一个月的，应按费用的百分之三支付

滞纳金。

2、因乙方自身原因，未按约定完成审核工作的，应按费用的百分之三支付违约金。甲方可解除本合同，或重新指定乙方应完成审核工作的合理期限。

3、审核报告不真实有效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，应由乙方承担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，经协商不能解决的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其他约定事项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执三份，乙方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。

甲方：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(盖章)

乙方：河南泰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



(盖章)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
银行账户：16155101040015926

委托人：[Signature]

委托人：袁春丽

签约日期：2023年10月30日

签约日期：2023年10月30日